

關於中文學門的一些思考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葉國良

國立台灣大學中文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筆者從民國 94 年起擔任國科會中文學門的召集人，將於今（96）年年底卸任，承《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總編輯的熱情邀約，謹將三年來的觀察所得及若干建議陳述於下，以供學界參考。

一、中文學門的成員與問題

在臺灣，大一國文曾長期屬於部定共同必修課程，這造就了大學裡中文系（或國文系）昌盛的局面，擁有大批教師，在各校文學院中舉足輕重。即使目前不少學校已不再將國文列為共同必修課程，而通識課程中仍擁有許多國文教師。這些中文系（國文系）出身的教師，估計不下一千六百人，且大多數擁有博士學位或正在進修博士學位。按理說，這麼龐大的隊伍，應該發揮很大的研究能量才對，事實上卻不然，這有以下幾個因素。

首先，中文學門擁有大量教師，是因為國文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屬於中國文學與文化的課程）的緣故，也因為如此，這些教師必須負擔沈重的教學任務，一般每週授課十餘小時不等，有些學校甚至還有假日班和暑期班，課程終年不斷，加上作業、試卷的批改，其教學負荷遠遠超過中學教師，遑論研究？雪上加霜的是，眾多教師中，真正擔任專業課程的比例很低，大部分教師長期擔任一般課程，難以教學相長，不知不覺中將研究的興趣與銳氣消磨殆盡。這只要看平均研究成果最好的，乃是不必教書的中研院文哲所研究員以及不必負擔國文課程的清大中文系專任教師，便可得知結構性的問題對中文學門的研究影響有多大了。

其次，中文學門因為研究的文本與寫作的語言是中文，而中文本身又有極悠久而豐富的研究史，因而成員的視野很容易侷限在中文世界裡，和國科會其他一百多個學門大多以外文為主的情況迥然不同，保守性比較強。再加上受到戒嚴時期的影響，中文學門曾經長期與外界隔絕，雖有自己成立的各種學會，卻絕少和世界性組織接軌，雖有很好的論著，卻鮮少在國外出版。近十餘年雖透過召開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提高了與外界的互動，略有改善，但封閉性仍然很強，有些學者往往孤芳自賞，不注意學術的最新動態，不在意不同領域的觀點，也不努力與世界性組織接軌，寧為雞首不為牛後的心情相當明顯。

第三，儘管中文學門的成員受過相當不錯的專業訓練，大多擁有豐富的學養，但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在上舉兩種局面的影響下，往往反而成爲負面的因素。因爲教學負擔重，而本身學養又足以教學，他已自覺俯仰無愧，不須虧待自己，再加上缺乏刺激或不注意外在的學術發展，往往變得沒有自我提升的意願，時間一久，眼高手低。這種心態，表現在大量充斥的文筆頗佳、資料充足卻無創見的論文上。

上述的景況，使得中文學門的成員雖多，參與學術活動（包括寫作真正的學術論文、參與研究計畫）的比例卻不太高。以過去五年的專題研究計畫爲例，申請案雖從二百餘件提高至四百五十件，但五年中曾申請一次（含）以上的僅六百餘人，這數字只有成員的三分之一強，其他三分之二弱，自然不是因爲研究經費充裕而未申請，也不是認定審查不公而不申請，除了少數例外，大多數乃是意興闌珊，或不認爲自己有認真研究學術的責任。

然而，大學教師必須從事真正的學術研究乃是公認的價值，不能因爲教學負擔重而豁免，除非擔任的是不能升等的語言教師或實務教師。中文學界既然有這麼多沉睡的美人，如何促使更多的成員朝氣蓬勃，熱心研究，其實是整個中文學界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絕不是僅靠國科會就能做到的。雖然如此，人文處除各處都有的補助項目外，還有一些措施的確具有提升中文學門研究能量的功能，本學門成員應該了解並予配合，善加利用。譬如：學術期刊的排序，改進了學報的審查作業與論文的品質；專書出版經費的補助，糾正了只注重期刊的偏頗；專款補助私立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改善了公私立大學的差距；專款補助特定範圍圖書的採購，保證了島內某些學術領域之圖書的完整性；這些都是對症下藥的措施，對中文學門有很大的助益。

除此之外，筆者以爲還有可以努力之處，建議於下。

二、可行措施的建議

（一）加強宣導

現在是資訊泛濫的時代，每人每天都接到大量資訊，因而任何資訊的效用都會被沖淡。舉例言之，關於專題研究計畫案及專書寫作計畫案申請時應注意的事項，筆者曾在北中南部舉辦四場說明會，也曾當面力勸一些畢業不久論文不多的青年學者不要申請 B 類，因爲 B 類的審查，五年內學術表現佔百分之八十，研究計畫只佔百分之二十，對尚無太多學術論著的申請者不利，而 A 類的審查，五年內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各佔百分之五十（新進者爲四十、六十之比），對尚無太多學術論著的申請者有利，但就是有許多青年學者聽過就忘，總是申請 B 類，當未通過時，又到處哀怨地訴說他的計畫很好卻不通過乃是國科會審查不公，而一點也不注意審查辦法其實已爲不同的申請人提供有利的選擇，此例可見宣導不容易卻又有其必要性。事實上，國科會的補助案項目極多，可以說對能夠提升學術的各種可行方案設想不遺餘力，而且通過率在世

界各國中也是很高的，所以臺灣人文學者在這方面其實很幸運。但是儘管網頁上已有必要的資料，若有不了解處也可以打電話去問，但了解人文處的業務或了解自己有多幸運的人卻很少。由於缺乏了解，便很容易猜疑與詆毀。國科會善意提供別人研究經費，自己並未受益，卻要遭受批評，實在冤枉。因而國科會似有必要再加強宣導，包括各種申請案的注意事項與審查作業流程（最好用圖表顯示），其它國家類似案件的通過率等等，以減少誤解和埋怨。

（二）加強計畫案的事後考核

筆者曾經反對人文處以專題研究計畫代替成果獎勵，主要的理由是人文學在計畫階段就要判斷其優劣有其困難度，次要的理由是事後考核不易。目前的考核辦法，有一項是檢視過去三年執行的計畫案出版情形如何，算是有一些補救；但因為從研究到出版需要時間，所以審查人通常不會斤斤計較，比較注重的是近五年的實際出版狀況。但如此一來，計畫案便難以保證會被認真執行，而未被認真執行，國科會補助經費的美意便付諸流水。筆者認為成果發表會可以克服此一缺點，也就是計畫執行完畢後的次一年申請人必須在成果發表會上報告研究成果，否則將不受理再次一年的申請案。此一成果發表會並不要求發表完整的論文，而是報告計畫的意義、研究的過程和一年來的成果，目的是將其研究攤在學界面前接受公評，同時也讓本學門的成員更加的了解同行的動向，因此不必像一般研討會設有講評人，但報告人必須回答其他人的提問。鑒於目前每年通過的人數已有二百餘人，可以依領域分場次報告，時間和經費應不會花費太多。當然，國科會每增加一項要求，必會招來怨言，這是要事先了解的。

（三）催促學報加入電子期刊銷售網

期刊的出版，目的在傳播知識，而不是為了讓一些學者有學術業績。由於政府曾經長期禁止公家出版品有商業行為，在大部分中文人的意識裡，期刊往往是為出版而出版，它的流傳情形很少有學者在意，換句話說，中文學界一向不注重學術發言權與影響力的問題。但在今天，電子資訊龐大無比，而且瞬息之間無遠弗屆，少量的紙本發行人勢必被淹沒無蹤，只有透過電子期刊網的商業行為，才能為自己發聲，因此加入其中刻不容緩。但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筆者曾以臺大文學院院長身分要求所屬各系所之學報加入，但各系所仍然猶豫不決，理由往往是擔心法律問題和涉及金錢交易，筆者雖然一再告知各系所，這方面有其他學校的先例可循，並無不能解決的困難，但各系所依然半信半疑，不動如山，一點也不操心學術影響力不彰的問題。為了解決這個困境，筆者主張人文處各學門下一次做期刊排序的研究時，應加強流傳方式的考核，每期只印行幾百紙本的期刊（其中一部分將在倉庫中沉睡數十年），或雖有電子版卻只掛在該系所網頁的期刊，應被排除在優良期刊的名單之外。

(四) 催促專業學會加入世界性組織

長久以來，中文學門的熱心人士組織了若干專業學會，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也向政府機關（包括國科會）申請補助。近年這些學術研討會都會邀請包括大陸人士在內的外籍學者與會，作了一些學術交流的工作，但這不等於已和世界接軌。應該做的是，進一步申請加入世界性（至少也要是區域性）組織，讓自己成為臺灣分會，或讓別國成為我們的分會，這樣才是真正和世界接軌，而擁有常態的交流管道與發言權。困難的是，這些學會大多財務困窘，負責乏人，惡性循環的結果，論文品質極為參差，校對、印製、流傳也不理想，未來並不看好，所以他們需要脫胎換骨。人文處不妨宣稱，幾年後凡和世界接軌的學會將提高補助，反之則不再受理其經費申請案，如此，國科會或許可以幫助該等學會認真思考改進之道。

三、一點感想

上文談的都是涉及整個學門的問題，以下對召集人此一職務表示一點感想。

召集人的工作項目算起來不下十種，每種的案件數量和工作份量不一，但最沉重的是專題研究計畫案的送審作業，原因是此作業攸關眾多教師研究經費的切身問題，而且數量多達四五百件。進行送審作業時，又囿於會內種種規定，諸如同系、同門、師生關係的迴避，專長的考量，每一審查人案件不應太多，審查期限的壓力等等，非常繁複困難。此一作業，由十餘名資深教師組成的委員會經長時間的磋商共同完成，然而因為只有召集人曝光，所有的指責、埋怨、譏諷、絕交全部集中到召集人頭上。很多人因為和召集人熟識，便認為召集人絕對會照顧他，如果不通過，絕對是召集人對不起他，而不知召集人其實無法操控。申請人中既包括大量召集人的同事、同學、友人、學生，召集人受到的明顯或暗中的詆毀便可想見了。筆者進入中文系唸書已四十年，教書也有二三十年，學界種種早已瞭然於心，接任之初已知上述情形是必然要揹負的十字架，而且也知道有些學養俱佳的人不願接受此一職務或很快便辭職了，主要的原因恐怕多和這一點有關。筆者卸任在即，很想為未來的召集人有所設想。

國科會對申請人、委員都加以保護，顧及其隱私，而唯獨對召集人例外，也許，國科會認為此情況是無法避免的。但如果有呢？

就臺灣的情形言，擔任召集人必已資深，資深必認識許多申請人，因而申請人對召集人的期待必造成召集人的壓力，則上文所述的情形終無法解決。筆者的想法是，召集人自有許多其他有助於提升該學門學術的業務可做，專題研究計畫案的送審作業似不必由召集人主持，如果每年由海外聘請不同的學者（也保密）來臺數天以主持送審會議，則申請人對召集人無法期待，召集人可以更自然的面對學界友人，以推動可以實質提升學術的工作。如果真能這樣，我想某些學者便樂於接受此一為學界服務的

職務了。

學術是有的慢不得有的急不得的事業，三年召集人的生涯，筆者曾處理過一些慢不得的業務，還有一些急不得的工作則有待下任、下下任在未來持續努力。筆者非常期待未來的召集人能將中文學門推向高峰。